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8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或共同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所持有的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彤弓）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手速）49%的股权】、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仁者水）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弘）49%的股权】、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晟）94.12%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以及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隽德）所持有的徐州鼎晟 5.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本次交易价款合计 67,627.09 万元，其中，徐州彤弓 100%股权作价 24,972.89 万元，增值率为 4,616.40%；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作价 40,954.20 万元，增值率为 8,258.00%；徐州鼎晟 100%财产份额作价 1,700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价款中对应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9,867.03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付。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公司认真核查并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一、关于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对主要标的底层资产金华手速、山东中弘（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对应标的增值率分别为4,616.40%和8,258.0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采取市场法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选取的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所处行业、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群体、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并与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对比说明参照公司选取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的差异情况。

（2）请补充披露金华手速、山东中弘评估测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数据的具体来源，并说明“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等数据的选取依据及计算方法，相关数据的选取及计算过程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实际情况。

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1年1月26日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润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金华手速12%和3%的股权，以123.18万元和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甦。陈洁将持有本公司56.86%的股权，以583.67万元（实际为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甦。2021年1月29日，苏甦将其持有金华手速49%的股权，以502.99万元转让

予徐州彤弓；将其持有金华手速 41%的股权，以 420.87 万元转让予徐州受言藏。金华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金华手速 10%，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徐州受言藏；2021 年 2 月 20 日，程绍龙、程建、程寿惠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山东中弘的 35%的股权、25%的股权、40%的股权分别以 475 万元、125 万元、400 万元转让予徐州龙创。2021 年 2 月 22 日，山东中弘一人股东徐州龙同意将其所持山东中弘 49%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州仁者水、21%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州智者山。请说明上述资产在前次交易与此次交易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短期内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历次交易的原因、背景、交易双方的具体关系，以及上述交易的原因、价格等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资产质量

3、报告期内，金华手速的前 3 大客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该年度总营业收入的 100%、96%；山东中弘的前 3 大客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该年度总营业收入的 99%、98%以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补充披露金华手速、山东中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三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标的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前三大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获取相关客户订单

的具体方式，是否有独立获得业务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以及终止合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金华手速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98 万元和 2,039.06 万元，分别为当年资产总额的 60.42% 和 70.04%；山东中弘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4.28 万元和 4,363.99 万元，分别为当年资产总额的 56.81% 和 56.25%。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且金华手速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公司与评估所选参照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

(2) 请列表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应收款对象，结合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说明相关应收帐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方法、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评估所选参照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

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山东中弘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关联方托克逊县瑞和盛矿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6.55 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向山东北药鲁抗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42.54 万元，2020 年 3 月 2 日，向关联方赵立洪拆出资金 178.98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关联方山东骏通微电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7 万元。请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回函日的偿还情况，如存在尚未偿还情形，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瑕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6、收购完成后，你公司间接持有金华手速 49% 的股权，徐州睦德控制金华手速 51% 的股权；你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 49% 的股权，徐州睦德持有山东中弘 21% 的股权，原创始人股东徐州龙创持有山东中弘 30% 的股权。请结合此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董事会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控制山东中弘，本次收购是否对你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是否有助于提高你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7、本次交易价款中对应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9,867.03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付，徐州睦德及指定徐州隽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付款安排；对应未来可能形成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7,627.77 万元系徐州睦德主动提前向公司履行代偿义务，由徐州睦德向喀什星河主张；因交割日提前或延后导致孳息差异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差额结算事宜。请公司结合远期付款安排、资产交割情况等，说明资金占用是否有效解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019年4月，你公司及附属企业共同收购徐州睦德控制的3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1.51亿元，交易价款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代付，从而相应清偿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11.51亿元；2020年4月，你公司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4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涉及交易金额2.25亿元，同时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控制的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金额0.15亿元，上述交易价款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代付，从而相应清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2.40亿元。请公司结合前两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经营及退出情况，说明前次购买资产是否发生资产减值或存在减值迹象，前次购买资产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公司说明最近12个月内购买资产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3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1日